

#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及六)	反對(附註五及六)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文穎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令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浩雲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些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概述各項決議案內容。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